##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就习近平对朝鲜进行国事访问举行媒体吹风会

# 为两党两国关系谱写新的篇章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17日举行媒体吹风会。中联部部长宋涛、外交部副部长罗照辉介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朝鲜进行国事访问有关情况。

宋涛表示，应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6月20日至21日对朝鲜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时隔14年再次访问朝鲜，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访问朝鲜。此访正值中朝建交70周年之际，对两国关系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

宋涛指出，中朝是友好邻邦，两国关系源远流长。中国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对朝关系，建交70年来，两党两国一直保持着高层交往的传统，双方在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民生等领域保持着交流合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党和政府积极致力于发展中朝关系。在过去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同金正恩委员长四次见面，双方就中朝关系、半岛形势等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中朝关系掀开新篇章。

宋涛指出，中朝双方都一致认为，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中朝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利益。双方均鼓励有关各方珍惜来之不易的半岛对话缓和势头，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方向，维护半岛和平稳定，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半岛问题。中方支持朝方实施新战略路线，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坚定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双方均强调要继续发挥党际交往的重要作用，加强战略沟通，增强理解互信，维护共同利益。

宋涛表示，朝方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访问，将热情友好接待习近平总书记一行。访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将同金正恩委员长举行会见会谈，参谒中朝友谊塔等活动。两国领导人将回顾总结过去70年两国关系发展进程，就新时代中朝关系发展深入交换意见，引领两国关系未来方向。双方将就半岛形势进一步交换意见，推动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取得新进展。双方并将介绍各自国内发展情况。相信在中朝双方共同努力下，习近平总书记此访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为两党两国关系谱写新的篇章，为地区和平稳定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罗照辉介绍了中朝两国各领域主要合作情况，表示中朝关系和两国人民友谊长期稳定发展，这得益于两国山水相连的地缘优势以及良好的政治关系、民间友好基础和经济互补性。今年双方商定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庆祝中朝建交70周年，通过回顾历史、规划未来，为新时代中朝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

## 四川宜宾发生6.0级地震

震源深度16公里

△6月17日，在长宁县城，震后人们来到安全地带避险。

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6月17日22时55分在四川宜宾市长宁县(北纬28.34度，东经104.90度)发生6.0级地震，震源深度16千米；23时36分在宜宾市珙县(北纬28.43度，东经104.77度)发生5.1级地震，震源深度16千米。

□新华社发

# 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规依法，严谨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

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六)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七)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八)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6日起施行。

## 伊朗原子能组织宣布将突破浓缩铀存量上限

△伊朗首都德黑兰西南的阿拉克拍摄的重水工厂的资料照片。

**新华社德黑兰6月17日电** 据伊朗官方媒体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17日消息，伊朗原子能组织当天发表声明，宣布伊朗将于6月27日前突破低浓度浓缩铀300公斤的存量上限。

按照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说法，伊朗已提高浓缩铀产能，但产品仍维持为低丰度。

据2015年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和德国）达成的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伊朗在协议生效15年内最多保存300公斤经过浓缩的六氟化铀，丰度最高为3.67%。

今年5月8日，在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一周年之际，伊朗总统鲁哈尼宣布伊朗中止履行伊核协议部分条款，不再对外出售重水和浓缩铀。同时，伊朗拟在60天内与伊核协议其他签字方谈判伊方权益问题，若诉求得不到满足，伊方将不再限制铀浓缩活动的产品丰度。

##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

英雄无畏流血牺牲

## 刘维汉

刘维汉，1925年生于湖南省桃源县灵岩乡送子坡村(今理公港镇观音垭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43年，被国民党抓壮丁，在国民革命军第20集团军53军116师当兵3年。刘维汉在滇缅战场上对日作战奋勇杀敌，抗战胜利后随部队派往越南接受日军投降，1946年6月，随部队调往东北参加内战。

1947年8月，刘维汉在辽宁威远堡解放后参加了东北民主联军，被编入东北民主联军第3纵队，历任战士、副班长。194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中，他先后参加辽沈战役、渡江战役、广西剿匪和解放海南岛等战役，荣立二等功。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10月，刘维汉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第40军第120师358团1营3连，赴抗美援朝前线作战。

1951年4月初，刘维汉所在连奉命驻守朝鲜洪川江北岸鹰峰山(今在韩国境内)，阻击敌人进犯。从4月5日上午11时至下午5时，他带领一个战斗小组，与近百倍之敌奋战7个小时，打退敌人6次进攻，毙敌100余人。最后，阵地上只剩下刘维汉和姚树清2人。刘维汉坚定地说：“我俩是共产党员，不管遇到多大困难，没有上级指示，绝不离开阵地。”当战友牺牲后，刘维汉仍坚守阵地。

时至黄昏，敌人包围上来，刘维汉拉响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壮烈牺牲。牺牲时，年仅26岁。

**(据新华社长沙6月17日电)**

(上接第五版)符合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逆潮流而动的单边主义行径，虽然会带来一时的冲击，但不能改变潮流本身。

时至今日，越来越多国家对华盛顿一些人的任性表达不安与反对，不正是反映了历史演进的辩证逻辑？以历史眼光看，中美的长远利益都在于维护整个国际体系的有序稳定。按照艾利森的统计，过去500年里全球有16次主要的霸权之争，其中12次发展成了战争，只有4次实现了和平过渡。21世纪的今天，国际上的事应该各国商量着办，而不是谁的胳膊粗、气力大谁就说了算，世界并不需要所谓的“权力转移游戏”。从这个意义上说，中美两国今天应有的战略境界，自然不是上演第十三次“迎头相撞”，也不是追求第五次“和平过渡”，而是要真正摆脱以“霸权兴替观”看自己、看世界。

**(五)**“很多时候人们有能力预见前面的危险。但是他们听任了诱使他们陷入不可挽回的灾难的想法……因为他们自己的愚蠢，而不是不幸。”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如此警示后人。

见证过中美关系发展历程的布热津斯基曾经指出：“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两个大国——一个当前的大国与一个崛起中的大国，被相互依存的共同利益联结在一起。”

欧洲著名学者罗伯特·库珀在《和平箴言》一书中写道：“在我们开始制定外交政策前，我们不仅要问我们希望生活在什么样的世界上，而且还要问‘我们’是谁。我们的答案范围越广，‘我们’就越有可能生活在和平之中。”

不知当前的美国一些人能否从这样的真知灼见中汲取一些智慧。希望他们认识到，陷于“寻找敌人”的迷思，坠入零和博弈的死胡同，不仅于中美无益，而且将给世界带来灾难！

可以肯定的是，唯有以合作化解冲突，以理性管控分歧，在尊重彼此核心关切、懂得维护共同利益的前提下施展“战略想象力”，方能走出战略迷误，享受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的和平与安宁。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人民日报6月18日署名文章)**